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3號

原告 伯捷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月

訴訟代理人 歐鴻輝

被告 邵明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6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8萬9,201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4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8萬9,2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藍寶車業有限公司（下稱藍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自民國108年12月10日起以藍寶公司名義，陸續向原告租賃如附表所示租賃小客車（下合稱系爭車輛），約定租期、租金均如附表所示，復約定租期屆滿，由原告過戶系爭車輛予被告指定之人。被告明知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尚未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且不得就系爭車輛為質押等法律或事實上之處分行為，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侵占之犯意，竟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輛於110年5月25日，
02 以20萬元質押予蔡富生(嗣已進分解場拆卸)，將附表編號2
03 所示之車輛於109年10月、11月間某日，以200萬元設定抵押
04 權予王志彥，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車輛於110年2月、3月間出
05 售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下落不明，即以上開方式將系爭
06 車輛侵占入己，迄未返還與原告，被告上開侵占行為，經本
07 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4、241號判決認被告係犯侵占罪(3
08 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經被告撤
09 回上訴確定(下稱系爭刑案)。而被告積欠如附表所示之租
10 金、交通罰鍰、牌照稅、燃料費及贖車金未給付，致原告受
11 有損失共728萬9,201元(計算式：1,919,208+3,998,582+77
12 0,000+1,500+97,271+2,640+500,000=7,289,201，詳如附表
13 所示)，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兩造間租賃契約第
14 10條第B項約定，遲延給付租金及代墊款項之遲延利息為年
15 利率百分之16，原告僅先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18 告728萬9,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利率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25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26 原告公司解約結清明細、車輛租賃契約書、本票、車輛違規
27 繳納金額查詢、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列印畫面、汽
29 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0、111年上、
30 下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贖回
31 附表編號2所示車輛協議書等為證(見附民卷第29至39頁；

01 審重訴卷第51至67頁、第71至83頁），且被告於系爭刑案中
02 就其犯行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67頁），並有本院112年度
03 易字第201、241號判決書附卷可參（見審重訴卷第13至20
04 頁），復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
05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6 陳述，依法視為自認，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堪信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系
08 爭車輛以出賣、質押等方式侵占入己，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
09 示之租金、交通罰鍰、牌照稅、燃料費及贖車金之損害，原
10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附表所示項目之金
11 額，即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3 728萬9,2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0日
14 （見附民卷第4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8%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五、原告陳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7 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26 書記官 葉憶棠

27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28

編號	車牌號碼	租期	月租金	未付租金	罰鍰	牌照稅	燃料費	贖車金
1	RCP-1991	108年12月20 日至111年12 月19日	79,967元	1,919,208元	1,500元			
2	RCN-7795	109年5月26 日至112年5 月25日	145,015 元	3,998,582元		97,271元	2,640元	500,000元

(續上頁)

01

3	RCK-6005	109年1月4日 至112年1月4 日	39,430元	770,000元				
---	----------	---------------------------	---------	----------	--	--	--	--